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 369 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伟世先生。

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6 年 4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59 人，代表股份 71,720,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8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70,753,4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5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58 人,代表股份 966,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87%。

2、公司部分董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1,441,2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8%;反对175,4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6%;弃权10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7,7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328%;反对175,4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416%;弃权10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5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1,418,5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2%;反对199,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5%;弃权1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5,0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849%;反对199,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25%;弃权1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2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1,426,7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6%；反对173,1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4%；弃权1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3,2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330%；反对173,1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037%；弃权1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3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37,3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4%；反对180,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0%；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3,8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294%；反对180,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74%；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3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9,1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1%；反对200,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1%；弃权1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55,6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127%；反对200,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66%；弃权1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

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60,3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5%；反对155,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2%；弃权10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6,8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083%；反对155,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44%；弃权10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7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396,3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2%；反对221,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4%；弃权1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2,8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888%；反对221,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787%；弃权1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2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24,3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3%；反对177,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8%；弃权1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0,8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848%；反对177,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71%；弃权1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8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39,53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5%；反对174,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6%；弃权10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6,04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569%；反对174,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68%；弃权10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6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凌男、周佳瑶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